

十年间,陈某按照小说里的情节自导自演,谎称投资失败、身患绝症、被迫到国外追债、身负重伤、生命危在旦夕,从恋人处诈骗740余万元公款——

# “摇”来的爱情 填不完的“窟窿”



□本报通讯员 李鹏飞  
唐健

“走到这一步,都是我自己咎由自取……”按照小说里的套路多次诈骗恋人,用恋人挪用的公款过上奢侈生活的陈某最终付出了沉重代价。今年7月,法院经开庭审理,全部采纳了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陈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微信“摇”来情缘

27岁的宗某担任一家物业公司的会计,生活优渥的她刚刚从第一段婚姻走出来,期待有个温暖的港湾。

2012年的一天,酒后的宗某通过微信“摇一摇”结识了陈某,两人一见如故,陈某的幽默、嘘寒问暖让宗某有了不一样的情愫,而陈某也对宗某表达了爱慕之情。

“亲爱的,我在外面出差,很快回来。”陈某自称在英国,与宗某约定回国后见面。

一个月后,陈某来到宗某居住的城市,两人在约定地点见面。见面后,宗某发现陈某穿着朴素,长相憨厚,看起来是一个值得托付的男人。当天,

两人就确立了男女朋友关系。

恋爱后,陈某每个月都抽空陪宗某几天,购物逛街、旅游观光,无微不至。宗某满心期待与陈某结婚生子,并认为自己有了一个完美的爱情故事。

## 挪用公款支援爱人创业

“亲爱的,我们一起赚钱吧!”2013年9月,陈某向宗某提出创业的想法,并向宗某借钱。“天津的王总是我的好朋友,不会让我们吃穷的。”热恋中的宗某见男友说得诚恳,便没有拒绝。

由于自己的积蓄早已在两人浪漫的约会中花光了,左思右想之下,宗某作了一个让她终生后悔的决定。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100万元公款直接转给陈某,并告诉陈某这是公款,需要归还。

“放心吧,等工程做到后,我就把预付款转给你。”陈某暗自窃喜,“这钱来得真快。”坠入爱河的宗某相信陈某一定会归还公款,并带她投资赚钱。然而没过几天,陈某

就以项目运作、打点关系为由,向宗某倾诉项目资金周转遇到一些困难。宗某丝毫没有察觉异常,对陈某有求必应,又陆续从公司挪出100余万元转给陈某。

本以为帮男友解决了难题,生活能归于平静,谁知道这只是开始。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陈某以扩大项目、支付工资、工作应酬等各种理由,陆续骗取宗某200余万元。

宗某内心坚信陈某是爱她的,只是暂时没钱归还。于是,她通过平账手段掩盖自己挪用公款的行为。

## 奇葩的求理由

2016年初,宗某发现自己怀孕了,并兴奋地告诉了陈某,表达想和陈某结婚的想法。但陈某却没那么高兴,让宗某打掉孩子:“等我赚了钱再娶,给你和孩子最好的生活。”宗某虽然失望,但认为这是她和陈某的爱情结晶,坚持把孩子生了下来。此后,陈某开始和她聚少离多,有时一个月难见一次面,

二人通过微信保持联系。

孩子出生后不久,宗某从陈某的一个微信朋友处得知陈某“身患胃癌”,吓得她赶紧向陈某求证。“我没有多长时间了,你和孩子多保重。”陈某告诉宗某,自己在北京化疗。心急如焚的宗某又从公款中转出十几万元给陈某当作医疗费。

2016年10月,陈某突然告诉宗某:“出事了,我们的钱让王总给黑了,他已逃到柬埔寨,我必须把王总带回来,自证清白。”这让宗某心乱如麻。由于陈某人在国外,两人的联系时有时无。

一个月后的深夜,陈某再次联系宗某:“我组织人员抓王总时,受了重伤,现在被人追杀,身上财物遗失了,给我买张机票。”宗某来不及多想,立即从公司账户转了1万余元给陈某。之后,陈某不停地向宗某诉苦,担心自己受伤瘫痪、留有后遗症,迫使宗某不停地给他转账。

2016年11月,宗某终于盼回了陈某,以为可以安分地过日子。没想到,陈某提出还要去国外接受后续治疗。2017年下半年开始,宗某就很难再见到陈某。陈某谎称自己在东南亚、欧洲加入私人武装安保公司,积攒了大量黄金,日常用自己的“秘书”和宗某联系,通报情况。其间,宗某每月还要从公款中转出十几万元给陈某当作医疗费。

## 克隆小说情节编造“玄幻经历”

2021年10月,陈某的“秘书”微信联系宗某,称陈某受重伤昏迷,急需钱治疗,只能用美元、欧元支付。此时,已经贪污巨额公款的宗某仍期待陈某回国,认为到那时就有钱救自己。于是,宗某继续向陈

某转账,给他买药治疗。

今年1月14日,宗某的公同发现了账目问题,遂报警,宗某投案自首。荒唐的是,在宗某投案自首的前一天,陈某的“秘书”还在微信上向宗某催促治疗费。此时,已濒临崩溃的宗某说:“我出事了,他能救我吗?我已经没钱了,你们救我吧!”不一会儿,陈某的“秘书”回复:“嫂子,老大错过了抢救时间,走的时候非常痛苦,我们已经尽力了。”“嫂子,你还在吗?”——此时,宗某已无法回禀了。到案后,宗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月15日,公安机关将陈某抓获归案。4月20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陈某移送宜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陈某是一个已婚的无业游民,一直生活在无锡,从未出国,所谓的“王总”“秘书”等不过是他在扮演的角色罢了。当陈某得知宗某怀孕后,为逃避责任,编造了自己身患胃癌的借口。后来,陈某实在找不到借口,便找来一本小说,按照小说里的内容表演,这才有了后面的私人武装安保公司生涯。其间,陈某不断以投资、治病、治伤等为借口,诈骗宗某740余万元。他用诈骗所得给自己和妻子购买豪车、房产、名牌衣服、彩票,还用于打赏女主播等。

今年5月,宜兴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同年7月,法院经开庭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陈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经法院审理终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新闻眼

## 案讯 点击

# 为了情面去帮忙 考生“枪手”双获罪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李靖) 在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中找人替考,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不仅资格证书没有拿到,两人还双双触犯了法律。经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代替考试罪判处被告人宋某、英某拘役二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5000元。

英某是罗庄区某医院药房的一名药师,但一直没有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统考。看到身边同事纷纷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了资格证书,英某非常羡慕,产生了考取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的念头。备考过程中,英某没有用功复习,反而动起了找人替考的歪脑筋。“宋某是药学专业的,早就通过了考试,找她帮忙应该可以。”英某想到了以前的同事宋某。接到英某请托后,宋某第一反应就是拒绝。为了让宋某替自己考试,英某开始对宋某软磨硬泡,时不时打电话嘘寒问暖。在英某的“感情轰炸”下,宋某最终同意帮忙替考。

2021年10月23日至24日,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统考如期进行。23日上午,英某自己参加了第一场专业知识考试,到了当天下午和24日上午,宋某进入考场替考。在核对考生信息时,一名监考老师发现英某的身份照片与宋某差别很大,立即报告了考场巡视员。巡视员接到报告后,携带人脸识别仪来到宋某所在考场。经识别,实际参加考试人员与其考生身份照片相似度只有31%。巡视员认为,考场里的这个考生是一名“枪手”,遂报警。当地派出所民警将宋某带走。当日,英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让宋某替考的事实。

今年4月,该案被移送罗庄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接受讯问过程中,英某、宋某对自己的行为要受刑事处罚表示非常不解。对此,检察官主动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耐心细致地向英某、宋某解释了代替考试罪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二人主动认罪认罚。经过批评教育,二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 代替考试罪如何认定

刑法第284条之一第四款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因此,无论是替考者(俗称“枪手”)的替考行为,还是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都属于刑法处罚的代替考试罪的行为。而哪些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刑法第284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包括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等。

# 电商平台注册店铺 专门售卖盗版图书



在电商平台注册店铺,代发和自行销售盗版图书及音像制品,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日前,经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70万元。

2019年5月,周某在电商平台注册店铺,从事盗版音乐教辅图书销售业务。2020年11月,周某开始在黄石寻找仓库,用于存放盗版图书及音像制品,并通过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代发和自行销售。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周某销售盗版图书及音像制品共计135万余册,非法牟利18万余元。2021年4月,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支队查处了周某用于存放盗版图书及音像制品的仓库,现场扣押图书32万余册、音像制品5万余张。

该案移送西塞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对周某进行释法说理。最终,周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认罪悔罪,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刘怡廷 廖靓/文

## 图说 时事

# 未经检疫的猪肉究竟卖了多少

鹤壁淇滨:精准监督办理一起危害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天润 刘效金) 既销售经过检验检疫的合格猪肉,还私自屠宰病残猪售卖,面对指控,却对犯罪数额不予认可。日前,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检察院主动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并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涉案人员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2017年,由于牛某乙做生意赚了钱,他的父亲牛某甲便想到收买病残猪进行屠宰和售卖,以此贴补家用。由于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不能在正规屠宰场屠宰,有杀猪本领的牛某甲便自行在院子里屠宰。由牛某乙驾车将猪肉运送到安阳,

并以远低于市场正常猪肉的价格卖给任某,任某再对外批发销售。2019年2月,牛某乙全面接手了屠宰、销售病残猪的生意。同时,牛某乙及其妻子在淇县还经营了一家肉铺,对外售卖经过检验检疫的合格猪肉。截至案发,牛某甲、牛某乙销售给任某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猪肉金额分别为43万余元、17万余元。

该案移送淇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由于案件涉及侵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开展刑事审查起诉的同时,公益诉讼检察同步进行了立案审查。在审查起诉过程中,牛某

甲、牛某乙对公安机关认定的销售不合格猪肉金额数量提出异议,辩称向任某销售的猪肉中只有一部分是不合格猪肉,大部分都经过了检验检疫,且检疫地点为淇县某肉联厂。

为查清事实,淇滨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召开案件协调会,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涉案期间牛某甲父子名下有检疫合格证的猪肉数量、自营肉铺售出猪肉数量等补充取证。鹤壁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协助调查。经深入调查,办案人员发现涉案期间,牛某甲在淇县某肉联厂没有猪肉送检记录;牛某乙及其妻子虽有猪肉送检记录,但送检猪肉的

销售目的地均为淇县,无销往安阳的检疫猪肉,同时,牛某乙送检猪肉的数量尚不足以在其自营肉铺销售,由此可以排除他将经过检疫的猪肉销售给任某的可能。此外,办案人员检查了涉案期间牛某甲名下的运输车辆从鹤壁到安阳的出入记录,发现车辆进出高速公路的时间大都在凌晨3点至5点,运输时间存在反常。面对证据,牛某乙及其妻子承认了经过检疫的猪肉全部用于自营销售的事实。

2021年9月,淇滨区检察院依法对牛某甲、牛某乙、任某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提起公诉,并于同年10月22日

发出对3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公告。公告期届满,仍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拟提起公益诉讼,该院遂对牛某甲、牛某乙、任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最终,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分别以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牛某甲等3名被告人四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同时,责令3名被告人在市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判处牛某甲、任某共同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436万余元,牛某乙、任某共同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175万余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权威 检察 资讯 专业 法治 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